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16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决定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9,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分为六个月、九个月和一个季度，到期分三次归还募集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合计九个月的一笔12,600万元资金已按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17年6月5日至还1,2000万元（详见公告2017-012），2017年6月22日还500万元，并将在到期后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并报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于2016年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审计，本公司作为中国五矿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关审计。

针对国家审计署指出涉及本公司的问题，本公司及所属企业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预期效果。本公司认为，本次审计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核实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76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于2016年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审计，本公司作为中国五矿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关审计。

针对国家审计署指出涉及本公司的问题，本公司及所属企业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预期效果。本公司认为，本次审计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近日，我公司部分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委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获得收益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本定期型	起息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如意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定期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29	2017.06.22	3.00%		

上述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13,9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07

股票简称:凌源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7-029

## 凌源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转炉、高炉及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炉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炉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并由凌钢集团就标的资产向凌钢集团所有的资产进行了交割，并按协议进度支付了收购款项。详见2016年12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转炉、高炉及相关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69号。

2017年3月23日，凌钢集团收回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权转移证书》。同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凌钢集团就标的资产中涉及融资租赁的资产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剩余收购款项。截止披露日，公司收购凌钢集团转炉、高炉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5.9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定价=621,000,000元/25.79元/股=24,079,1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调整为不超过24,079,100股(含24,079,1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召开期间内再次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劵代码:002709 证劵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王先华先生因事请假，陈富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同意拟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5.9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调整为不超过24,079,100股(含24,079,1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3.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5.9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3.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5.9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3.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5.9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3.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5.9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调整为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